

Hot Topics in Copyright Law

A Brief Review on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Amendments for Examination)

On June 6, 2014,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irculated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Amendments for Examination)" to the public for comment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before which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nvited public comment on such draft amendments on March 31 and July 6, 2012,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newly revised draft consists of 90 articles in 8 chapters, while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contains 61 articles in 6 chapters. In terms of the style,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Limitation on Rights" and "Technical Measures and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re separately listed in two chapters. Based on these re-designations, the draft amendments reflect a sequence of the "Copyright", "Related Rights", "Limitation on Rights", "Exercise of Rights", "Technical Measures and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which makes the style and structure of the copyright law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systematization and logic of law.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 formation of clause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incorporates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pyright Law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 of Dissemination via Information Network,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Copyright. Furthermore, it specifies the links between the copyright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setting forth linked provis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criminal punishment on the acts of infringement, the applications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for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property preservation and evidence preservation, the judicial affirmat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proceedings. Compared to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formation of provision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 Law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I. General Provisions

1. Authors

In response to a protracted dispute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provision of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regarding the authorship is revised by substituting the “natural persons,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original “citizens,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see *Article 2*)¹. Upon this revision, the Copyright Law will be more consistent with 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2. Related Right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related rights” (see *Article 1*), specifying that related righ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see *Article 3*).

As defined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related rights” mean “the rights that publishers have in the layout designs of the books or periodicals that they publish, the rights that performers have in their performance, the rights that recording producers have in the audio recordings that they produce, or the rights that radio stations or television stations have in the radio or television programs that they broadcast or telecast”,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arise as of the date when a book or periodical using layout designs is first published, or when a performance takes place, or when the production of an audio recording is first finished, or when a radio or television program is first broadcasted or telecasted, without going through any procedure”. (See *Article 6*)

3. Scope of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Under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a basic principle of copyright theories is expressly set forth, that is,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only covers expressions, and does not extend to ideas, processes, principles, mathematical concepts, operational methods or the like”. Moreover, the item of “news of current events” which is ineligible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revised as “mere factual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newspapers, periodicals, radio stations, television stations, the Internet and other media”. (See *Article 7*)

¹ Unless otherwise described herein, any articles in the brackets refer to those set forth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4. Works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only lists the types of copyrighted works, while such works are defined under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se definitions of specific works set forth in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are adopted in the law and the objects of rights are modified as follows:

- (1) the provisions on the “video recordings” are removed from the part of related rights;
- (2) the “works of applied art” is added, which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for a term of 25 years;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of China doesn't contain any provisions on the works of applied art, but under the Provi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Treaties, the works of applied art made by foreigners are entitled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25 years. This super-national treatment has been condemned for a long term; therefore, the provisions on “works of applied art” are added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 (3) “cinematographic works and works that are created in ways similar to film production” are renamed as “audio & video works”;
- (4) “model works” are renamed as “three-dimensional works”;

- (5) “computer software” is renamed as computer program, in order to protect computer files in the form of written works.

II Copyright

1. Division of personal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opyright (*Article 13*)

Though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stipulates that “copyrigh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personal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it fails to distinguish the personal rights from the property rights. As set forth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other than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and the right of integrity which are the personal rights, any other types of rights shall be construed as the property rights. Such division demonstrates that the Chinese copyright law carries on the dualistic theories.

(1) Removing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is “the right to revise or authorize others to revise one's work”, and the right of integrity is “the right to protect one's work against misrepresentation and distortion”. These two types of rights overlap with each other and it is even held that these rights are same in essence; therefore,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is deleted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right of integrity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2) Removing the right of compil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copyright includes the “right of compilation” which is the exclusive right hel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while it’s also stipulated that “compilations of certain works, extracts from works, or data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stitute a work are works of compilation, provided that they show originality in terms of the selec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The copyright in a work of compilation vests in the compiler”. Since the “right of compilation” can actually be covered by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provisions on the right of compilation are deleted and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compiled work are reserved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3) Incorporating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into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Article 13.2.8*)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is defined as “the right to fix a work in a medium using a cinematographic process or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 overlapping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which is “the right to change one’s work and thereby create a new original work”. In a way,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is a special form of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therefore,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Other than the abovementioned revisions, “the right to make additions and abridgements, alter

the sequence of instructions and sentences or otherwise change a computer program” is added in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This description actually accounts to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i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Since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is deleted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and any alteration to the computer program is hardly deemed as somewhat personal attribute and thus is unsuitable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ight of integrity, when amending the Copyright Law, the legislators have attempted to reserve the right of alteration, specially referring to the alteration to computer program, as a part of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this revision was excluded at last because of its lack of distribution.

(4) Incorporating the right of projection into the right of performance (*Article 13.2.5*)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right of projection is defined as “the right to publicly show one’s work of fine art, photographic work, cinematographic work or work creat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 by means of technical equipment such as a film projector, slide projector, etc”, actually overlapping with the scope of the right of performance by means of machine, i.e., the right to publicly broadcast the performance of one’s work by various means.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is deleted and the definition of right of performance is revised as “the right to publicly perform one’s works by singing, playing

instruments, dancing, recitation or otherwise, and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one's works or the performance thereof to the public by using technical devices”.

(5) Revising the right to broadcast by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elecast (*Article 13.2.6*)

The right to broadcast is derived from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For the purpose of binding the wireless broadcasting and disseminating of works to the public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the provision on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via network” was added in the 2002 Amendment to Copyright Law.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via network are substantially related to the dissemination of works, but they fail to fully cover the disseminating acts.

In order to avoid being constrained by the literal meaning of “broadcasting”, the right to broadcast is amended as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elecast”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which further provides that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elecast means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elecast or re-broadcast and re-telecast a work to the public in a wireless or wired way, and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the telecasting or broadcasting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 by using technical devic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right to broadcast and telecast applies to the non-interactive way of dissemination, to solve problems, such as

televising live and fixed-time broadcasting (telecasting), encountered in practice, while the term right to disseminate via information network applies to the interactive way of dissemination.

2. Adding provisions on the right of *droit de suite* (Article 14)

The right of *droit de suite* means that,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fine art, a photographic work, a written work or a musical work or his successors or legate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hare the profits from the portion of the appreciated value obtained from resale by means of auction of the original or manuscript of the work by the owner thereof after the first transfer thereof. The said right shall be exclusively enjoyed by an author or his successor or legatee”.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doesn’t use the concept of “right of *droit de suite*”, but explicitly set forth the foregoing content of such right.

3. Rights of the authors of movies and television series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twice

As provided for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authors of films, television seri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shall include directors, screenwriters and the authors of the musical works created specifically for the audio-visual works. Issues concerning property rights and profit sharing of the copyright of films, television seri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producers and author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s or explicit agreements, th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opyright shall be enjoyed by the producers, provided that the authors shall enjoy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and the right to share profits. (See *Article 19*)

Such provisions aim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s of films, television seri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including directors, screenwriters, lyricists and composers,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twice, and to reduce the inequality between the hot selling films or television series and the penniless directors, screenwriters, lyricists or composers. Nonetheless, this provision is concentrated on the theory but has much less practical operability. The issue about how the authors share profits is still in need of further interpretation.

4. Right of redemption

As provided for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where the original of a work of fine art displayed at a public space is the only carrier of the work, the owner of the original shall notify the author thereof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before dismantling, damaging or otherwise disposing of the work in fact, and the author may protect his copyright by repurchase, reproduction or other mean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see *Article 22*). With an aim to 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copyright, this provision is applicable to any

potential damages to the copyright caused by the owner of property rights in disposal of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this provision sets forth relatively strict conditions for application, to prevent the author from abusing its rights to interfere in the disposal of property rights.

5. Orphan works (*Article 51*)

It is inevitable for the orphan work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nvironm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authors. The user may suffer huge risks of infringement by using the orphan works, which is obviously harmful to the transmission of works and will cause an irreconcilable contradiction with th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network trans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is issue,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provides a special rule on the orphan works. Orphan works are published works that are still protected by copyright but “the ident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is unknown” or “the ident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is ascertained, but the copyright owner is unreachable”, despite due efforts of the user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further provides that the user may use the orphan work in a digital format after depositing royalties with an institution designated by the copyright authority.

III. Related Rights

1.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to lease and receive remuneration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right to license others to lease the recordings of the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r copies of such recordings is added as a right enjoyed by performers. (See *Article 34.2.5*)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further provides that if a producer employs a performer to produce an audio & video work, the producer shall execute a written contract with and pay remunerations to the performer. (See *Article 37*)

2. Performance given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The provisions on performance given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are added under the chapter of related rights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se provisions are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formers and performing entities urgently needs to be addressed in practice. To respect the free will of parties concerned,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provides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copyright in a performance given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shall be enjoyed by the performer in principle, provided that, however, the copyright in a collective performance given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shall be enjoyed by the performing entity. (See *Article 36*)

3. The right of recording producers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With respect to a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produced by a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producer, the produc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license others to reproduce, distribute or rent out the recording, or disseminate it to the public via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thereby. Such right is amended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by ad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from use of the sound recording in the ways of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or telecasting. (See *Article 40*)

IV. Limitation on Rights

1. Fair use

The system for fair use of copyrighted works is a major system to place limitation on copyrights. Reasonable use refers to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and without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to the copyright owner, which will not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With the aim to solve the problem that use of a work created by others in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will not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n the copyright held thereby, the following adjustments are made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1) an open-ended provision on "fair use", i.e. other circumstances, is added; (2) the use of works created by others for the user's personal study or research is limited to reproduction of the parts of written works; (3) a provision that quotation of works created by others shall not

constitute the main or material part of the user's work is added; (4) the scope of media is expanded to the media of "networks"; and (5) a provision on the subsequent use of products obtained from copying, drawing, photographing or video recording artistic works at outdoor public places is added. (See *Article 43*)

2. Fair use of computer programs

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on the rights accrued from computer program as set forth in the provisions on fair use i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for example, Article 44 is derived from Article 16 of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and Article 45 is derived from Article 17 thereof,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further provides that any use of computer program for the purpose of compatibility is reasonable, reflecting the response of legislators on the Copyright Law to the battle between QQ and Qihoo360.

3. Statutory Licensing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five kinds of statutory licensing system of copyright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are amended by canceling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while retaining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of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extbooks and reprinting by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see *Articles 47 and 48*) and incorporating two of statutory licensing

systems in respect of radio stations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into one system (see *Article 49*).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provides that where a sound recording producer produces a sound recording by using a music piece that has been lawfully recorded by another person as a sound recording, the copyright owner's authorization may be omitted subject to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f the copyright owner declares to prohibit the use of that work, the work shall not be used. I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 Law issued by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March 31, 2012, such provision was revised as that "three months after the first publication of a sound recording, other publishers of sound recordings may,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Article 48 of this Law, use the musical work therein to produce sound recording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Upon such revision, even if a pre-condition of three months is required, the removal of saving clause in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triggered off strong opposition from music industry, particularly the singers. At last, by weighing costs and benefits,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removed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in entirety from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In additio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further specifies the conditions for use of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including: "(1)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filed with relevant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for the record prior to the use of the work; (2) the name of the author as well as the title and source of the work shall be indicated during the use of the work, unless impracticable due to technical reasons; (3)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use of the work, relevant royalties shall be paid to the right owner directly or via relevant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ccording to the remuneration payment standards set forth by the copyright authorit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name of the author, the title and source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work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The foregoing remuneration payment standards shall apply to the activities of use of published works that are conducted up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shall publish record-filing information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 a timely manner, and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inquiry system about the use of works, for relevant right owners to access information about the use of works and payment of royalties free of charge. The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shall transfer the royalties collected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o relevant right owner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rticle 50)

V. Exercise of Rights

In the Chapter “Exercise of Rights” of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e most significant highlight is the addition of Secti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pursuant to which not only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re included in the Copyright Law, the Chinese system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is also adjusted substantially.

1.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he system of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it is generally required that the member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with authorization to conduct the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ed works shall cover the majority of copyright owners in the jurisdiction of such organization. At present, neither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in China can meet such requirement. When drafting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legislators attempted to authorize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o conduct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through the Copyright Law, but their effort was extremely opposed by right owners. Upon weighing costs and benefits,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the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is limited as provided for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that is, “where an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can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right owne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as authorized by the right owners, it may exercise the copyright or related rights on behalf of all the right owners when their published musical or audio & video works are disseminated to the public through self-service karaoke systems and when their works are otherwise used, except where the right owners have declared in writing that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is not authorized" (*see Article 63*).

2. Reaffirming the function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o collect royalties

The function to collect royalties is usually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reaffirms such function and confers the right to collect royalties on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by laws. (*Article 64*)

VI.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Under Article 48 of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intentionally circumventing or destroying th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intentionally removing or modifying the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without permission, are defined as infringing actions. However, it's evident that neither th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nor the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is copyrighted material. Only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 or copyright-related right

owner are damaged due to circumventing or destroying th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removing or modifying the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y will be linked with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refore, it's quite reasonable to specially establish a chapter with respect to th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the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in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Excep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other provisions of such chapter are derived from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Dissemin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s. But compared to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Dissemin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supplements such a case in which the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 can be bypassed, that is to "conduct encryption research or reverse engineering research of a computer program" (*see Article 71.2.5*).

VII. Protection of Right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makes the following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s to Chapter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terms of the style and the specific formation of clauses:

1. The infringing actions which shall assume civil liability are defined by means of summarization instead of listing used in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expanding the scope of rights claimed by the right owner.

Articles 47 and 48 of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list the infringing actions which shall assume only the civil liability and which shall assume civil liability and may suffe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spectively. In fact, any action to infringe the copyright shall assume civil liabi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will be imposed only on those actions with damages to the public interests. The method of listing will make this clear idea complicated. Therefore,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does not list the infringing actions which shall assume only the civil liability, but specifies those infringing actions which shall suffe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certain infringing actions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by means of listing.

2. Add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liabilities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The provisions on the liabilities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Article 73*) are mainly similar to those set forth in the Tort Liability Law.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adds two provisions to regulate the actions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to instigate or help others to infringe (*Article 73.4*) and to explicitly state that the safe harbor rule is not applicable to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who provides the contents on the network (*Article 73.5*).

3. Indemnif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rticle 74 sets forth the civil liabilities to be assumed by the user who has paid remuneration for use of copyright the owner of which isn't a member of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executed with such organization, where the copyright owner has difficulty to exercise or control such rights. In respect of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for indemnification if the user has concluded a contract with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he user shall mak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the non-member right owner according to relevant standar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if the user has not concluded a contract with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he user shall mak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the non-member right owner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general civil torts".

Paragraph 2 of the said article provides that in three circumstances where a user maliciously uses works of non-member right owner, the user shall mak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such right owner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general civil torts", but not relevant standar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This provision permits the non-member right owner to exclude the use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to claim on the user who maliciously uses the copyright involved through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compens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general civil torts”.

4.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calculation of liquidated damage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provides that the right owner may claim compensation by choosing to base the damages on actual losses, the illegal income obtained by the infringer, a reasonable multiple of the cost of rights transaction, or a specific amount below RMB one million. (*Article 76.1*) The reasonable multiple of the cost of rights transaction is a new method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of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is helpful to solve the problem about how to verify the actual losses or the infringer’s illegal income.

In respect of burden of proof regarding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states that “where the right holder has duly discharged its oblig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but the account book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infringing acts are mainly controlled by the infringer, the relevant people’s court may,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order the infringer to submit account book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infringing acts. Where the infringer fails to provide such account books and materials or provides false account books and materials, the people’s court may render a judgment on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the claims of the right holder” (*Article 76.3*). The

right owner’s burden of proof is reduced due to such provisions.

Comments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was revised on October 27, 2001 and February 26, 2010, respectively. The first revision was made to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s of protection under TRIPS, while the second revision resulted from the dispute o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ly some minor articles were revised in response to outside pressure. Therefore, these two revisions were limited and failed to solve the dilemmas that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can’t provide enough protection to the rights and the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and transaction rules for copyright don’t operate well. By contrast, the amendment made in this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is initiative and comprehensive. With the aim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an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various interested parties, this amendment covers more aspects of copyright issue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Copyright Law in its structure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The amendments to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reflect legislators’ principle of encouraging the creation of works,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further combating infringing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encouraging the

creation of works,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values the right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and emphasizes to encourage the creation by means of raising the income of auth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creation. In respect of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t promotes the integration and perfection of the copyright system and related rights system to make the system of rights more perfect and to expand the scope of capacity of related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it perfects the remedy measures (e.g., the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and reduces the right owner's burden of proof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infringing actions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for example, it specifies that the right owner may transfer its oblig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upon reasonably providing the proof and that the amount of liquidated damages may be calculat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multiple of royalties). In respect of combating infringing activities, more sever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re imposed, the statutory amount of damages is increased and the punitive compensation is added pursuant to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Compared to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makes great progress on the whole.

Nonetheless, disputes remain over some provisions of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such as whether it's proper to delete the statutory licensing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 and the unduly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in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ll of these problems are required to be further clarified or explored. In the course of amending the Copyright Law, the competition among various interested parties will also have profound impact on the ultimate tendency of the Copyright Law. We will follow up with the amendment process to legislation on copyright.

Appendix: Table of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and th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Hongbin Zhang	Partner	Tel: 8610 8519 2425	Email: zhanghb@junhe.com
Yuru Zuo	Associate	Tel: 8610 8519 2792	Email: zuoyr@junhe.com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for and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constitutes any legal advice or opinion of Jun He Law Off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at www.junhe.com or our WeChat public account “君合法律评论”/WeChat account “JUNHE_LegalUpdates”.



著作权法热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简评

2014年6月6日，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此前，国家版权局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和2012年7月6日，就《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两次公开征集意见。

《征求意见稿》将现行著作权法的六章六十一条修订为八章九十条。从体例上来说，将“权利的限制”、“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单列为两个章节，形成了“著作权”、“相关权”、“权利的限制”、“权利的行使”、“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及“权利的保护”这一顺序，使得体例结构更加符合法律的体系化和逻辑性。

在具体条文设置上，《征求意见稿》吸收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部分条款，同时对与其他法律的衔接作出明确规定，主要针对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当事人申请诉前禁令、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适用作出相应的衔接性规定。其条文设置较现行《著作权法》有了很大程度的进步。

现就具体修改内容，简述如下：

一、总则

1、作者

《征求意见稿》将作者的身份规定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第二条）¹，这是对学界一直存在的争议进行的回应，这一修改更加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

2、相关权

《征求意见稿》提出“相关权”的概念（第一条），明确相关权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第三条）。

《征求意见稿》将相关权界定为“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或者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制

¹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括号中的法条特指《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作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并规定“相关权自使用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发生、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和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须履行任何手续”。（第六条）

3、著作权保护范围

《征求意见稿》将“著作权保护延及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原理、数学概念、操作方法等”这一著作权制度的基本理论在法律中明确予以规定，并将著作权保护排除客体“时事新闻”修改为“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第七条）

4、作品

现行《著作权法》仅列举了作品类型名称，有关作品的定义则规定在《实施条例》中。《征求意见稿》将《实施条例》中关于作品的定义上升为法律规定。并且，对权利客体作出如下修改：

- （1）删除相关权客体“录像制品”的规定。
 - （2）增加“实用艺术作品”，赋予其二十五年的保护期。
-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没有实用艺术作品的规定，但在《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却有保护外国人实用艺术作品 25 年的规定，这种超国民待遇的规定一致备受诟病。为此，《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有关“实用艺术作品”的规定。
- （3）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更名为“视听作品”。
 - （4）将“模型作品”更名为“立体作品”。
 - （5）将“计算机软件”修改为“计算机程序”，

以文字作品保护计算机文档。

二、 著作权

1、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划分（第十三条）

现行《著作权法》尽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但对何种权利属于人身权或财产权并未进行明确的区分，而此次修改则明确发表权、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属于人身权利，其他权项属于财产权利。这一区分明确了我国著作权采“二元论”理论学说。

（1）删除修改权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两项权利存在重叠，甚至有观点认为，两项权利是实质相同的，因此，《征求意见稿》在将“修改权”的定义内容纳入“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基础上，将修改权删除，保留保护作品完整权。

（2）删除汇编权

现行《著作权法》中著作权包括“汇编权”，将汇编权规定为著作权人的排他性权利，但同时又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鉴于“汇编权”的内容基本上可以被“复制权”所涵盖，因此《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汇编权的规定，而仅保留了汇编作品的相关规定。

（3）摄制权被改编权吸收（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现行《著作权法》中摄制权是指“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

上的权利”，与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存在重叠，可以说摄制权其实是改编权的特殊形式。因此，《征求意见稿》中改编权吸收摄制权并合并为一项权利。

除上述修改为，改编权还增加了“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增补、删节，改变指令、语句顺序或者其他变动的权利”的规定，前述规定实际上是《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中的“修改权”定义。因《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修改权，但有关计算机程序的修改一般又不认为具有人身属性，不适合并入保护作品完整权，在《著作权法》修改过程中，立法者也尝试在财产权中保留修改权，并专指计算机程序的修改，但这一修改方式因不够周延而未被保留下来。

(4) 放映权被表演权吸收(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现行《著作权法》中，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该权利范围实际与表演权中的机械表演权，即“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相重叠。《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放映权，并将表演权的表述修改为“以演唱、演奏、舞蹈、朗诵等方式公开表演作品，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作品或者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5) 将广播权修改为播放权(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广播权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规定，旨在规制无线广播以及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转播作品的行为，我国在2002年修改著作权法时增加了有关“网络传播权”的规定，广播权与网络传播权的实质内容都与作品传播有关，这两项权利一直备受诟病，主要是因为两者不能完全覆盖传播行为。

为了避免将广播权再拘囿于“广播”的字面含义，《征求意见稿》将广播权修改为“播放权”，规定“播放权指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作品或者转播该作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作品的播放的权利”。播放权适用于非交互式传播作品，以解决实践中网络的定时播放和直播等问题；而信息网络传播权适用于交互式传播作品。

2、增加追续权规定(第十四条)

所谓追续权是指“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文字、音乐作品的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对原件或者手稿的所有人通过拍卖方式转售该原件或者手稿所获得的增值部分，享有分享收益的权利，该权利专属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征求意见稿》并未使用“追续权”的概念，但明确规定了上述关于追续权的内容。

3、电影、电视剧作者的二次获酬权

《征求意见稿》规定，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作者包括导演、编剧以及专门为视听作品创作的音乐作品的作者等。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和利益分享由制片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制片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分享收益的权利。(第十九条)

该条款的目的是保障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作者(包括导演、编剧、词作者和曲作者)的二次获酬权，避免电影、电视剧走红但导演、编剧、词曲作者却一贫如洗的不公平现象出现。不过，该规定尚显原则而缺乏实操性，对于作者如何分享收益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

4、赎回权

《征求意见稿》规定，陈列于公共场所的美

术作品的原件为该作品的唯一载体的，原件所有人对其进行拆除、损毁等事实处分前，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作者，作者可以通过回购、复制等方式保护其著作权，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该规定旨在解决物权和著作权的冲突问题，适用于物权所有权人处分物权时可能损害著作权的情形。当然，该条款所规定的适用条件相对严格，避免作者滥用权利干扰物权的处分。

5、孤儿作品（第五十一条）

孤儿作品问题是目前网络环境下作者草根化不可避免的问题，对孤儿作品的使用将使使用人承受巨大的侵权风险，这明显不利于作品的传播，与高效便捷的网络传播形成一种难以调和的矛盾。对此，《征求意见稿》专门设置了孤儿作品条款，所谓孤儿作品指使用者经尽力查找后，“著作权人身份不明的”或者“著作权人身份确定但无法联系的”尚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的已发表作品。对孤儿作品，该条款规定对于数字化形式的使用，使用者可以适用向主管部门指定机构提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孤儿作品的合法使用权。

三、 相关权

1、表演者的出租权和获酬权

《征求意见稿》就表演者的权利方面，增加了表演者对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者该录制品的复制件许可他人出租的权利。（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制片者聘用表演者制作视听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报酬。（第三十七条）

2、职务表演

《征求意见稿》相关权部分，增加了有关职务表演的规定，该规定考虑到了实践中迫切需要

解决的表演者与演出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原则上将职务表演的相关权利赋予表演者，但对于集体性职务表演，其权利归属于演出单位，表演者享有署名权。（第三十六条）

3、录音制作者的获酬权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征求意见稿》将该获酬权作出修改，增加录音制作者对他人以表演和播放的方式使用其录音制品的获酬权。（第四十条）

四、 权利的限制

1、合理使用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是对著作权进行限制的重要制度，是指在未经著作权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在法定范围内无偿利用其作品，而不会构成侵权，旨在解决在相关条件下利用他人作品而不会构成侵害著作权的问题。《征求意见稿》主要作了以下调整：（1）增加了“合理使用”的开放式规定——其他情形；（2）明确了为个人学习、研究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为复制他人已发表作品的片段；（3）增加了关于引用他人作品“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的规定；（4）媒体范围扩大至“网络”媒体；（5）增加了关于对室外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后形成的成果后续使用的规定。（第四十三条）

2、对计算机程序的合理使用

对计算机程序的权利限制除将《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的合理使用条款吸收进来之外（第四十四条来源于《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来源于《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以兼容为目的

的计算机程序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这也是《著作权法》立法者对“3Q大战”现象的一种回应。

3、法定许可

《征求意见稿》将现行著作权法五类著作权法定许可进行调整，保留了教材和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将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两项法定许可合并为一项（第四十九条），但取消了录音制品法定许可。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的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这就是目前的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在2012年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公布的草案中，录音制品法定许可修改为“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这一修改尽管增加了三个月的缓冲期却因为删除了原条文的但书条款而引发录音产业尤其是歌手的轩然大波。最终国家版权局权衡利弊之下，将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完全删除。

《征求意见稿》还对法定许可的使用条件进行了细化，规定法定许可的使用条件包括：“（1）在首次使用前向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备案；（2）在使用作品时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和作品出处，但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指明的除外；（3）在使用作品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直接向权利人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同时提供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或者名称和作品出处等相关信息。前述付酬标准适用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的使用行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公告前款规定的备案信息，并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免费查询作品使用情况和支付使用费情况。著作权集体管

理组织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权利人转付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使用费。”（第五十条）

五、 权利的行使

在“权利的行使”一章中，《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在于增设“著作权集体管理”一节，不仅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的部分条款吸收进来，对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

1、延伸集体管理

综观目前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延伸集体管理制度，一般要求拥有延伸集体管理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其会员应该能够覆盖所辖区域的绝大多数权利人。当前，我国任何一个集体管理组织都不符合这一条件，在起草此次著作权法修改《征求意见稿》过程中，立法者试图通过著作权法赋予集体管理组织延伸集体管理权，但受到权利人的极力反对。利益权衡之下，立法者对延伸集体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即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就自助点歌系统向公众传播已经发表的音乐或者视听作品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

2、重申集体管理组织代收法定许可费用的职能

目前，集体管理组织在其章程中对于代收法定许可费职能都有所表述，《征求意见稿》重申了集体管理组织的此项职能，赋予其代收法定许可费的权利。（第六十四条）

六、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在第四十八条“侵权行为的行政责任”中将未经许可避开或破坏技术

保护措施和擅自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界定为侵权行为。但是，可以明确的是，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本身并不是著作权的内容，只有当避开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和擅自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这两种行为达到损害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的利益时，才会与著作权侵权联系起来。因此，《征求意见稿》将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相关规定单独作为一章进行规制更为合理。

除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规定基本含义外，本章节其他相关条款来源于《网络信息传播权保护条例》。不过，对破坏技术保护措施例外条款，《征求意见稿》较之于《网络信息传播权保护条例》增加了一项，即“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研究”（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属于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

七、 权利的保护

《征求意见稿》“权利的保护”一节无论在在体例上还是具体条文设置上均有较大的变化，具体包括：

1、对仅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由现行著作权法的列举式修改为概况式，扩大了权利人主张权利的范围。

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分别列举了仅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和既承担民事责任又可能受行政处罚的侵权行为，而实质上，所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都应承担民事责任，其中对公共利益有所损害的侵权行为应受行政处罚，这一思路是十分清晰的，分别列举的方式反倒将其复杂化了。《征求意见稿》基于该思路，不再对仅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进行举例，仅以列举的方式对应受行政处罚的侵权行为及部分特殊情形的侵权行为予以明确。

2、 增加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规定

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规定（第七十三条）基本上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相同，但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款，第四款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教唆、帮助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第五款则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内容提供商出现时，不得享受避风港免责的条件。

3、 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的赔偿问题

第七十四条明确使用者在使用著作权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权利并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了使用合同支付报酬之后，使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非会员权利人作品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在赔偿责任承担方面，如果使用者已经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合同，则对非会员权利人按照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如果未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合同，则对非会员权利人按照一般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原则赔偿损失。

该条第二款排除了使用者恶意使用非会员权利人作品不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的三种情形，而应当适用一般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原则来赔偿损失。即给予非会员权利人相应的排除权，非会员权利人可以声明排除集体管理组织方式的使用，对使用者恶意以集体管理组织方式来使用相关权利的情况可以适用一般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原则来赔偿损失。

4、 损害赔偿

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权利人可以选择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或者一百万元以下数额请求赔偿（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其中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是新引入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对于解决证明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

困难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关于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判定侵权赔偿数额”，降低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评论

现行《著作权法》曾在 2001 年 10 月 27 日以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先后进行过两次修改。此次《著作权法》的修改与以往的两次修改不同，《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改是为了满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TRIPS 的最低保护标准，第二次修改是基于美国与我国在 WTO 有关我国知识产权执法的争端结果，两次修改均迫于外在压力，其修改的具体内容也仅是对个别条款的修正，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未能解决现行著作权法对权利保护不足、著作权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不畅这两大矛盾。此次修改是一次主动、全面的修改，修改目的是适应我国经济与技术发展的需要，其修改须在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博弈中进行，修改涉及面甚广。

从《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内容来看，此次《著作权法》修改程度较高，从逻辑结构到具体规定，均有大幅度的改动。在具体规定的修改上，立法者以鼓励创作、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打击侵权行为为原则。在鼓励创作上，《征求意见稿》注重作者、表演者等的报酬权，通过提升创作群体的收益鼓励创作。在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上，一方面将著作权体系、相关权体系进一步整合完善，使权利体系更为周延，部分相关权的权能范围扩大；另一方面在权利保护上，完善救济措施（例如行政调解制度），并在侵权行为认定、损害赔偿等方面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如明确权利人合理举证后的举证责任相对转移，损害赔偿额可参照许可费倍数等）。在打击侵权行为方面，包括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增加惩罚性赔偿等。整体而言，《征求意见稿》较之于现行《著作权法》有大幅的进步。

不过，《征求意见稿》也仍存在部分有争议的内容，如录音制品法定许可被删除是否合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较之于目前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过于超前等。这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澄清或研究。在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过程中，相关利益方的博弈也将对其最终走向产生深刻影响。对著作权法的立法修改动向我们将进一步予以关注。

附件：现行《著作权法》与《征求意见稿》对比表

张红斌 合伙人 电话：86-10 8519 2425 邮箱地址：zhanghb@junhe.com

左玉茹 律师 电话：86-10 8519 2792 邮箱地址：zuoyr@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附件：现行《著作权法》与《征求意见稿》对比表

著作权法 (现行)	著作权法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法制办发布)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 传播者的相关权 ，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科学和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二条 中国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和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 外国人 和无国籍人，其在中国境内的表演或者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本法保护。	新增
	第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实用艺术作品以及根据本法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对中国权利人给予保护的，受本法保护。	新增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 文字作品； (二) 口述作品；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	第五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固定的智力表达。 作品包括以下种类：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乐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戏曲、话剧、歌剧、舞剧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小品、快板快书、鼓曲唱曲、评书评话、弹词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滑稽等通过连续的形体和动作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实用艺术作品，是指玩具、家具、饰品等具有实用功能并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十）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包括作为其施工基础的平面图、设计图、草图和模型； （十一）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二）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并且能够借助技术设备被感知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十三）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四）立体作品，是指为生产产品、展示地理地形、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而创作的三维作品； （十五）计算机程序，是指以源程序或者目标程序表现的、用于电子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处理装置运行的指令，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十六）其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相关权人行使相关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国家对作品的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法所称的相关权，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或者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相关权自使用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	新增

	出版、表演发生、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和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九条 著作权保护延及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原理、数学概念、操作方法等。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登记。登记文书是登记事项属实的初步证明。 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著作权和相关权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新增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条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	第十三条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包括：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决定是否表明作者身份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即允许他人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 （一）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录制、翻拍以及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权利； （二）发行权，即以出售、赠与或者其他转让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三）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包含作品的录音制品的	

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计算机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四）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五）表演权，即以演唱、演奏、舞蹈、朗诵等方式公开表演作品，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作品或者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六）播放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作品或者转播该作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作品的播放的权利；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八）改编权，即将作品改变成其他体裁和种类的新作品，或者将文字、音乐、戏剧等作品制作成视听作品，以及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增补、删节，改变指令、语句顺序或者其他变动的权利； （九）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文字、音乐作品的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赠人对原件或者手稿的所有人通过拍卖方式转售该原件或者手稿所获得的增值部分，享有分享收益的权利，该权利专属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赠人。其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新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五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或者投资，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以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代表人名义发表，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推定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六条 以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方式利用已有作品而产生的新作品为演绎作品，其著作权由演绎者享有。 使用演绎作品应当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	第十七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其著作	

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妨碍合作作品的正常使用。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他人侵犯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任何合作作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但其所获得的赔偿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八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者享有。 使用汇编作品应当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九条 制片者使用小说、音乐和戏剧等已有作品制作视听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如无相反约定，前述已有作品的著作权人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对视听作品的使用享有专有权利。 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作者包括导演、编剧以及专门为视听作品创作的音乐作品的作者等。 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和利益分享由制片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制片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分享收益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剧本、音乐等作品，作者可以单独行使著作权，但不得妨碍视听作品的正常使用。	新增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职工在职期间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但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以及报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职工专门为完成报道任务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依本条第二款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的，单位有权在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职务作品并对其享有两年的专有使用权。 依本条第二款规定，职务作品由单位享有的，单位应当根据创作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对职工予以相应奖励，职工可以通过汇编方式出版其	修改

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创作的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但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可以免费使用该作品；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 民事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十条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二十二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移转，不产生著作权的移转。 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览该原件。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或者摄影作品的原件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陈列于公共场所的美术作品的原件为该作品的唯一载体的，原件所有人对其进行拆除、损毁等事实处分前，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作者，作者可以通过回购、复制等方式保护其著作权，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新增：“赎回权”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二十三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的，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二十四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其发表权可由其继承人或者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赠的，其发表权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二十六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实施条例》第 十五条 《实施条例》第 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除署名权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份确定后，其著作权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赠人行使。	《实施条例》第 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著作权保护期未届满的已发表作品，使用者尽力查找其权利人无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申请并提存使用费后以数	新增：“孤儿作 品”

	字化形式使用： （一）著作权人身份不明的； （二）著作权人身份确定但无法联系的。 前款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条 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保护期计算以最后死亡的作者为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实用艺术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前三款所称的保护期，自作者死亡、相关作品首次发表或者作品创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本法施行前保护期已经届满、但依据本条第一款仍在保护期内的摄影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作品首次发表后次年1月1日起算。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四章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第四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作品出处，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复制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片段；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	第（二）项的修改来源于1991年《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电视台、网络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也未以其他方式获得经济利益；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并复制、发行以及向公众传播，但不得以该艺术作品的相同方式复制、陈列以及公开传播； （十一）将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十三）其他情形。 以前款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条例》第 21条
	第四十四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可以从事下列行为：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程序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计算机程序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件；这些备份复制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本人丧失合法授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件销毁； （三）为了把该程序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实现其功能而进行必要的改动；未经该程序的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程序以及专门用作修改程序的装置或者部件。 第四十五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计算机程序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6 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7

	使用者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等方式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可以不经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十六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在通过正常途径无法获取必要的兼容性信息时，可以不经该程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和翻译该程序中与兼容性信息有关的部分内容。适用前款规定获取的信息，不得超出计算机程序兼容的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他人，不得用于开发、生产或者销售实质性相似的计算机程序，不得用于任何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条 新增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为实施国家义务教育编写教科书，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四十八条 文字作品在报刊上刊登后，其他报刊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可以不经作者许可进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报刊社对其刊登的作品根据作者的授权享有专有出版权，并在其出版的报刊显著位置作出不得转载或者刊登的声明的，其他报刊不得进行转载或者刊登。	
第四十条第三款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播放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播放视听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本条规定适用于中国著作权人以及其作品创作于中国的外国著作权人。	
	第五十条 根据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首次使用前向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备案； （二）在使用作品时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和作品出处，但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指明的除外； （三）在使用作品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直接向权利人	

	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同时提供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或者名称和作品出处等相关信息。前述付酬标准适用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的使用行为。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公告前款规定的备案信息，并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免费查询作品使用情况和支付使用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权利人转付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使用费。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五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第五十二条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许可、转让、设立质权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行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作品的名称；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和使用方式； （三）许可使用的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限； （五）付酬标准和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实施条例》第22条
	第五十四条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许可使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视为许可使用的权利为非专有使用权。 合同中约定许可使用的方式是专有使用权，但对专有使用权的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报刊社与著作权人签订专有出版合同，但对专有出版权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专有出版权的期限推定为一年。	《实施条例》第23条但有修改，删除“但报刊、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实施条例》第24条 新增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	第五十五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五十六条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	《实施条例》第28条

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得到履行，视为图书脱销。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作品的名称；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三）转让价金； （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作品的名称；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三）转让金； （四）支付转让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的，使用者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登记。未经登记的权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六十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第二十七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五十八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或者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或者受让人不得行使。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九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	第六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授权或者法律规定，以 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时，可以以自己	

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诉讼、仲裁和调解活动。 第六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管理的权利提供使用费标准，该标准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实施，有异议的，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裁定，裁定为最终结果，裁定期间使用费标准不停止执行。 前款所述专门委员会由法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部门公务员、律师等组成。 第六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就自助点歌系统向公众传播已经发表的音乐或者视听作品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转付相关使用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权利人。 第六十四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权利人依据本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享有的获酬权，应当通过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 第六十五条 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的，应当共同制定统一的使用费标准，并且协商确定由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使用费。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合理分配。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负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业务范围、变更、注销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业务范围、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对其监督和管理，授权使用收费标准异议裁定等事宜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三章 相关权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一节 出版者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出版，是指复制并发行。 本法所称的版式设计，是指对图书和期刊的版面格式的设计。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		

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六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自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后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一节 表演	第二节 表演者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的表演者，是指以朗诵、演唱、演奏以及其他方式表演文学艺术作品或者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自然人。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演出组织者组织表演的，由该演出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其现场表演； （四）许可他人录制其表演；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者该录制品的复制件； （六）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表演，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表演。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表演发生后次	

	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在职期间为完成工作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其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表演者享有，但集体性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表演者享有署名权。 依本条第二款规定，职务表演的权利由表演者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依本条第二款规定，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的，单位应当根据表演的数量和质量对表演者予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制片者聘用表演者制作视听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报酬。 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权及利益分享由制片者和主要表演者约定。如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前述权利由制片者享有，但主要表演者享有署名权和分享收益的权利。	
第二节 录音录像	第三节 录音制作者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下列权利： （一）许可他人复制其录音制品； （二）许可他人发行其录音制品； （三）许可他人出租其录音制品； （四）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录音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录音制品。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	

	演者许可。	
	第四十条 以下列方式使用录音制品的，其录音制作者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一）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录音制品或者转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 （二）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第三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广播电视节目，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首次播放的载有声音或者图像的信号。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下列权利： （一）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转播其广播电视节目； （二）许可他人录制其广播电视节目； （三）许可他人复制其广播电视节目的录制品。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 被许可人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许可。	
	第六章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的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限制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被复制、浏览、欣赏、运行、改编或者通过网络传播而采取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本法所称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广播电视节目及其广播电台电视台，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以及广播电视节目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六十九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权利人可以采用技术保护措施。 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或者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第七十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权利管理信息被未经许可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 第七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具有安全测试资质的机构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研究。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源自《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但增加了第（五）项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七章 权利的保护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	第七十二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违反本法规定的技术保护措施或者权利管理信息有关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有关的审查义务。 他人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行为的，权利人可以书面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或者帮助他人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制品，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使用者使用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权利，依照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合同向其支付会员的报酬后，非会员权利人就同一权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诉讼的，使用者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 下列情形不适用前款规定： （一）使用者知道非会员权利人作出不得以集体管理方式行使其权利的声明，仍然使用其作品的； （二）非会员权利人通知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作品，使用者仍然使用的； （三）使用者履行非会员诉讼裁决停止使用后，再次使用的。	
	第七十五条 计算机程序的复制件持有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程序是侵权复制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件。计算机程序复制件持有人需要继续使用该计算机程序的，应当取得该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的许可。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	第七十六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权利人可以选择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或者一百万元以下数额请求赔偿。	

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前款计算的赔偿数额的二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侵权行为，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制品和复制件，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和复制件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播放、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表演者许可，播放、录制其表演，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制品，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出租、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转播、录制、复制其广播电视节目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使用他人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七）未经许可，使用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违法行为，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设备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综合

	额、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许可，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或者服务的； （三）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许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管理信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复制、发行、出租、表演、播放、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八十一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者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承担民事或者行政法律责任： （一）复制件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 （二）网络用户不能证明其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作品有合法授权的； （三）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出租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录音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有合法授权的； （四）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件有合法来源的。	
	第七十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拖延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第五十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八十二条 著作权人或者相关权人申请行为、财产或者证据保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保全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和复制件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三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四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申请调解。	
	第八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设立著作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调解。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确认调解协议的规定。 著作权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调解程序以及其他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另行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对进口或者出口涉嫌侵害其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物品，可以申请海关查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八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八十八条 相关权的限制和行使适用本法中著作权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